

新竹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

「政策與法令：性別意識的建構與內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性平教育-線上研習)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42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增進教保服務人員瞭解性別意識的建構與內涵。
- (二)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理念以營造友善校園文化。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 03-5751337 轉 11，幼兒園主任)

五、研習地點：線上會議室(Google Meet)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4 年 07 月 05 日(星期六)(下午場:13:00-16:00)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性平教育〕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 1 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 (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人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180 人。
- (二)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 (開放報名為:06 月 05 日~06 月 20 日)。
- (三)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 (請至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

- (一)新竹市已立案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校長、園長、主任、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超額錄取。

十一、研習課程表：下午場/180 人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姓名	講座 現職服務單位
13：00～16：00	1. 為何要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2. 性別平等相關概念 3. 性別平等教育法與其相關法令介紹 4. 「性別平等」我們可以做什麼？	賴哲民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專任講師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賴哲民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 經歷：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主任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秘書室校友服務組組長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新竹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明新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外專家委員 新竹師院、空中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明新科大兼任講師
-----	---

十三、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進入研習會議室請關閉麥克風，但必須全程打開鏡頭。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開研習會議室，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